

证券代码：832862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于2014年6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

（2）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

（2）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

（3）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应收账款进行细分化管理。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水平，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1）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示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

（3）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

变更前采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1
7-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取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未逾期	0.5
逾期0-6个月	1
逾期7-12个月	5
逾期1-2年	30
逾期2-3年	50
逾期3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中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65,076,908.62	0	665,076,908.62	0%
负债合计	207,106,444.98	0	207,106,444.98	0%
未分配利润	63,632,345.27	0	63,632,345.27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086,382.55	0	458,086,382.55	0%
少数股东权益	-115,918.91	0	-115,918.91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970,463.64	0	457,970,463.64	0%
营业收入	446,663,662.62	0	446,663,662.62	0%
净利润	8,094,777.53	0	8,094,777.53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10,696.44	0	8,210,696.44	0%
少数股东损益	-115,918.91	0	-115,918.91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